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 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依本校 115 年 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甄選類科、名額：

甄選類科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兼導師 (延長病假缺)	1 名	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1. 具國小教師證書者之代理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提敘。 2.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職)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不足額錄取，將備取若干名候用。備取人員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得視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列為候用代理(代課)教師或課後照顧班師資。 4. 代理原因消滅或教育部補助款取消，應即無條件離職。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2 月 1 日（星期日）止。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s://www.efs.hlc.edu.tw/>)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公告自行下載列印，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

伍、甄試報名方式：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親自或委託報名，其他方式報名概不受理；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錯誤造成試務作業延宕、失誤及損失須自行負責。

招考 次別	報名資格	報名方式 報名及繳費時間	甄選時間、地點
第1次	符合陸、報名資格一	115年2月2日 上午8時至12時止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1.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 甄選前1日18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第2次	符合陸、報名資格一、二	115年2月4日 上午8時至12時止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1.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 2.甄選前1日18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第3次	符合陸、報名資格一、二、三	115年2月6日 上午8時至12時止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1.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 2.甄選前1日18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第4次	符合陸、報名資格一、二、三	115年2月10日 上午8時至12時止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1.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 2.甄選前1日18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二、請依本簡章「陸、報名資格」自行檢核招考資格。考試報到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予退費。

陸、報名資格：

- 一、具有報考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 四、注意事項：
 - (一)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日止）。
 - 2. 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報名時未發現上述不得報考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柒、應試報到程序：

- 一、應試者應於當日繳交下列文件，依順序裝訂（A4格式）：代理教師應附4份（1份正本、3份影本），影本資料概不退還。
 - (一)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
 - (二)簡要自傳（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
 - (三)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繳驗）（或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繳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 電話 02-77495878）。

(五)切結書。

(六)退伍令正、反面影本或免役證明（正本繳驗）。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5年7月31日以後）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

二、以上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自負法律責任，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份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代理教師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試時間及 配分比例	代理教師甄試範圍		
(一) 試教 10 分鐘 成績佔 50%	類科	一般教師	四年級下學期翰林 113 年版數學：第八單元分數(二)8-1 等值分數進行演示。
	備註		1. 教案(事先設計 10 分鐘演示內容，單張雙面為限)、教具需自備。 2. 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10 分鐘，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9 分鐘響一次提示鈴，10 分鐘響鈴時結束試教。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二) 口試 10 分鐘 成績佔 5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		

二、請應試人員務必遵守時間並應提前至休息區，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總成績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先依試教成績、再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四、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甄試委員會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試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甄試委員會依訂定之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者，得依序視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玖、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甄選當日 13 時前。若需複查需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甄試錄取公告時間：甄選當日 14 時前或依實際甄選時程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 五、複查電話：(03)8222344 轉 310。

壹拾、錄取方式：

- 一、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錄取報到：

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於各甄試錄取公告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壹拾貳、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肆、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壹拾伍、諮詢服務電話：

- 一、報考資格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70 或 370@efs.hlc.edu.tw 人事室。
- 二、應試科目範圍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10 或 310@efs.hlc.edu.tw 教務處。
- 三、申訴管道：(03)8222344 轉 370 或 370@efs.hlc.edu.tw。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壹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

甄選類科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兼導師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非必填欄位)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非必填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號		兵役 (非必填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學位	系 所	輔系(專長科目)
教師登記 或檢定、 檢核通過證 明文件	種 類	科 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含現職)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證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 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核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不得報考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請勾選切結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 本人為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考本次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如屆時未能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考本次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如屆時未能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考本次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 3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屆時未能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 (四) 本人無上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四、本人相關資料同意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五、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 三、申請複查成績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請-----勿-----撕-----

-----開-----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